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将到达退休年纪而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

李俊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李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李俊先生的辞呈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时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胡锋先生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此，李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